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24號

聲 請 人 曾榮菊

訴訟代理人 張曉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5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2GX0000000-0	1	142
002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3GX0000000-0	1	235
003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4GX0000000-0	1	180
004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6GX0000000-0	1	109
005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000-0	1	275
006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000 0	1	1000
007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6NX000000 0	1	183
008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000 0	1	113

(續上頁)

01

009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 0	1	190
010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 0	1	128